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14000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02645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002645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」
(以下簡稱MyData)建置「不得具大陸戶籍、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自114年4月30日上
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35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MyData建置旨揭具結書功能，提
供機關同仁線上填寫，並將於114年5月9日開放人事人員統
計及下載等服務，請各機關廣為宣導並鼓勵所屬同仁多加
利用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(兼)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5/05 10:31 文 章
交 換

